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订投资项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母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处于计划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富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订投资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制造”）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投资”）拟签署《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计划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合作方情况

名称：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忠

注册资本：16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大道 100 号 601 室

经营范围：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399 号

经营范围：制药装备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详见许可证），从事制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富龙制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东富龙制造在金山区金山工业区计划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投资 3.5 亿元，计划 3 年投产，5 年实现达产，达产年产值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整体税收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亩。

2、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为 80 万元人民币/亩（具体以实际挂牌价为准），建设用地土地指标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亩，双方各自承担 50%，即 15 万元人民币/亩。

3、“地块”出让时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法定使用年限 50 年。

4、东富龙制造同意在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金山工业支付土地出让总价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

5、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东富龙制造母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 三、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自国家出台《“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内容》、《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生物医药一直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及重点支持产业，东富龙作为生物制药企业的装备制造商和服务商，力争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本次东富龙制造与金山投资拟签订投资项目服务协议，计划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装备制造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生物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用地尚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是否能够最终竞买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项目尚处于计划中，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所涉及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等前置手续的可能，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所涉及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次合作尚处于计划中，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所持限售股权分解除限售的情况以及

股份减持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投资项目服务协议书》。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